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223號

原　　告　拓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秀琴

訴訟代理人　林詩梅律師

　　葉怡妙律師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六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硯姝